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增加临时提案 和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21/2/18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部分议案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整合两家全资附属日本公司的工作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了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决定将一部分境外员工纳入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增补若干激励对象并剔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如下：原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1,69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22.0566 万股的 6.73%。其中，首次授予 560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517.00 万份，预留 180.00 万份。现修订为向激励对象授

予股票期权总计 1,766.50 万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22.0566 万股的 7.00%。其中, 首次授予 583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586.50 万份, 预留 180.00 万份。

公司对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形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 提议取消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提案程序说明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全体股东书面发出了《关于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21-016)。单独持有公司 18.89%股份的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提议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 2021 年 2 月 8 日,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47,636,61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89%。

上述股东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且临时提案在规定的

期限内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的提议，现将临时提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作为新增的第 1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变更本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2 号楼 14 层多功能会议厅。由于场地安排等原因，公司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望月路 888 号上海徐汇滨江智选假日酒店 1 楼会议室。

三、 除了上述事项外，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变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望月路 888 号上海徐汇滨江智选假日酒店 1 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